**附件2－1**

**江西科技师范大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**

**20 　年度免予执行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学院 |  | 班级 |  | 电话 |  |
| 免予  执行  原因 | 本人因 原因，故不能参加学校20　　 年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，现申请免测，望批准。  注：将近半年内的县级以上医院疾病诊断书复印在申请表反面，申请免执行人员所有项目均不需测试，成绩按免测认定。  　　　 申请人签字： 　　　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所在  学院  意见 | 审核意见：  审核人签字： 　　 盖章（有效）：　　　　　　年 　 月 　 日 | | | | |
| 学校  体育  部门  意见 | 学生免测申请网上申报后，体质测试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申请审核。 | | | | |
| 备注 | 1.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文件：“确实丧失运动能力或伤病不宜测试、经审核被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或伤病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”  2.此申请表一式二份，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后A4纸打印，将县级以上医院疾病诊断书复印在申请表反面即可，不需提供无关材料（心电图、检查报告、病例本、住院发票、收据、影像资料等），由所在学院签字、盖章完成初审；  3.所在学院初审后，申请表一份留所在学院存档，由学院按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学生管理手册 《大学生体质测试免测申请》意见执行，存入学生档案；另一份由学生本人通过“闪动校园APP”完成网上申报后提交给测试教师；  4.此申请表作为学生体质测试免予执行认定成绩的重要依据； | | | | |